

# 《诚信管理迈向成功》 管理人员手册



---

香港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编制了这份「跨境营商防贪资料套」，提供有关内地与香港反贪污法例及预防贪污的方法，更附奉培训教材，助你在公司建立诚信企业文化。

---

「资料套」共分两册：

### 第一册 跨境营商者手册

- ◆ 对象：从事内地投资的香港商人
- ◆ 内容：
  - 跨境贪污个案
  - 内地与香港反贪法例简介
  - 防贪管理要诀
  - 廉政公署防贪教育服务介绍

### 第二册 管理人员手册

- ◆ 对象：香港公司派驻内地的管理人员
- ◆ 内容：
  - 内地与香港反贪法例要点
  - 防贪实用锦囊
  - 诚信及防贪培训教材

### 辅助教材

- ◆ CD-ROM：跨境营商防贪资料套(光碟版)
- ◆ DVD：《非常冲突》－商界诚信管理自学教材
- ◆ 防贪教育宣传海报

本资料套只提供一般的指引，并不就每种情况下可能出现的所有事件提出讨论。其中有关法例规定的解释，亦只属一般和概括性质，不可取代原本的条文和法律意见。因此，不论遇到任何情况，读者均应细阅有关法例或法律原文，或在有需要时征询法律意见。任何人因本资料套的内容作出或放弃作出任何行动而招致损失，廉政公署概不负责。

本资料套之版权属廉政公署所有。

---

**本**册的对象是本港公司派驻内地的管理人员，旨在向他们解释中港两地的反贪污贿赂法例及提供相关的预防贪污方法，并提供培训教材，供管理人员在机构内推行诚信管理，提高员工的廉洁意识及道德操守。

---

# 目录

## 第一章

---

内地与香港反贪法例要点	5
-------------	---

## 第二章

---

防贪实用锦囊	16
--------	----

## 第三章

---

诚信及防贪培训教材	23
-----------	----

## 附录一

---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摘录	28
-----------------------	----

## 附录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贪污贿赂等罪的摘录	31
------------------------	----

## 附录三

---

纪律守则(范本)	38
----------	----

## 附录四

---

公司防贪政策——致同业与客户之通知信(范本)	48
------------------------	----

有关香港以外的防贪法规及制度的最新资料，请向当地执法机关查询。  
就个别情况，请咨询专业法律意见。

## 香港的反贪污法例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贿赂条例》，旨在维护社会的廉洁公平，保障雇主及雇员双方的合法权益。机构内若出现贪污受贿的行为，将会为机构招致不必要的损失，而有关的犯案人士更要负上刑事责任。

《防止贿赂条例》第九条主要针对私营机构的贪污罪行。根据此条例，任何代理人（一般是指雇员）如未获其主事人（一般是指雇主）的许可，向任何人索取或收受利益，作为影响与主事人有关业务决定的报酬，即属违法。而提供利益者亦属违法。

《防止贿赂条例》中的有关条款	法例内容摘要	管理人员须留意的重点
<b>私营机构雇员受贿</b> 第9条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任何代理人</li><li>◆ 未得其主事人许可</li><li>◆ 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li><li>◆ 借以影响其执行或不执行与主事人有关的事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除非获得雇主的批准，雇员不可因工作关系索取或接受利益</li></ul>
<b>行贿私营机构雇员</b> 第9条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任何人士</li><li>◆ 未得对方主事人许可</li><li>◆ 向任何代理人提供利益</li><li>◆ 诱使或酬谢对方执行或不执行与其主事人有关的事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要向私营机构雇员提供利益，必须事先了解清楚对方是否已获其雇主许可收受该等利益</li></ul>
<b>利用虚假文件欺骗雇主</b> 第9条第3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任何代理人</li><li>◆ 意图欺骗其主事人</li><li>◆ 在与主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事务上</li><li>◆ 使用虚假、错漏不全的收据／帐目／其他文件误导主事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即使没有收取利益，雇员利用虚假文件欺骗雇主亦会触犯《防止贿赂条例》</li></ul>

## 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九条的最高刑罚

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九条最高可被判监禁7年及罚款港币50万元。此外，法庭也可颁令受贿者赔偿其主事人。在某些案件中，如涉及其他严重刑事罪行，法庭亦会引用有关法例颁令充公从非法行为所得的利益。

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的原文摘录，请参阅附录一。

## 词句释义

### 主事人

一般指雇主。在私营机构中，「雇主」是指一家公司的东主或整个董事局。

### 代理人

指受雇于主事人或代主事人办事的人。在私营机构中，个别董事或雇员均属公司的代理人。

### 主事人许可

指主事人（一般是指雇主）对代理人（一般是指雇员）借其职务收受利益的批准或同意。一般而言，有关的许可必须在雇员获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给予。倘若是在得到许可前获提供或接受利益，雇员必须事后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申请及取得雇主的同意。

## 利益

包括金钱、礼物、贷款、报酬、佣金、职位、契约、服务、优待及免除法律上全部或部分的责任。但利益不包括款待。

## 款待

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例如歌舞表演等。虽然接受款待并不会抵触《防止贿赂条例》，很多公司仍会就职员接受款待的情况作出规定。

## 习惯不能作免责辩护

专业、行业、职业或业务之惯例，不可作为授受利益的辩护理由。法庭只会根据主事人有否给予批准而作出判决。

## 口头承诺亦算违法

行贿者和受贿者如达成口头贪污协议，即使目的未达，双方亦已违法。



## 内地的反贪污贿赂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贪污贿赂罪的规定，旨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督促国家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公正办事，惩治贪污贿赂、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的不法行为。

在投资经商过程中，与国家工作人员交往在所难免。因此，投资经营者必须充分了解内地法律有关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学会以法律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勇于对抗此等不法行为，并自觉防止介入、参与贪污贿赂活动。

在内地，所谓贪污，是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贪污罪的犯罪主体为国家工作人员，称为「特殊主体」；任何个人和单位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则成为共犯，即「一般主体」。

所谓贿赂，即受贿与行贿之总称。受贿是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国家工作人员或公司、企业等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谋取私利，还可能触犯其他罪名。

### 贪污、职务侵占、挪用罪

罪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之有关条款	法律内容摘要	管理人员须留意的重点
<b>贪污罪</b> 第382条、 第383条、 第183条第2款、 第271条第2款、 第394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国家工作人员</li><li>◆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li><li>◆ 以非法手段</li><li>◆ 占有公共财物</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占有公共财物的活动，即使没有获取利益，都可能成为贪污罪的共犯</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被派往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li><li>◆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li><li>◆ 将该单位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li></ul>	



<p><b>贪污罪</b> (续上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国家机关、国有单位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li> <li>◆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li> <li>◆ 非法占有国有财物</li> </ul>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上述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非国家工作人员，以共犯论处</li> </ul>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工作人员</li> <li>◆ 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物(数额较大的)</li> <li>◆ 而未按规定交公</li> </ul>	
<p><b>职务侵占罪</b> 第271条第1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工作人员</li> <li>◆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li> <li>◆ 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论由香港派驻内地或内地聘用的员工，都可能成为犯罪主体</li> </ul>
<p><b>私分国有资产罪</b> 第396条第1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违反国家规定</li> <li>◆ 以单位名义</li> <li>◆ 将国有资产</li> <li>◆ 集体私分给个人</li> </ul>	
<p><b>挪用公款罪</b> 第384条、 第185条第2款、 第272条第2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工作人员</li> <li>◆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li> <li>◆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超过三个月未还</li> <li>◆ 或进行非法或营利活动</li> </ul>	
<p><b>挪用资金罪</b> 第272条第1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工作人员</li> <li>◆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li> <li>◆ 挪用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给他人超过三个月未还</li> <li>◆ 或进行非法或营利活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论由香港派驻内地或内地聘用的员工，都可能成为犯罪主体</li> </ul>

## 贿赂罪 (I) 与国家工作人员或单位有关的受贿、行贿及介绍贿赂罪行

罪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之有关条款	法律内容摘要	管理人员须留意的重点
<b>受贿罪</b> 第385条、 第163条第3款、 第184条第2款、 第388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工作人员</li> <li>◆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li> <li>◆ 索取他人财物</li> <li>◆ 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而为他人谋利益</li> </ul>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工作人员</li> <li>◆ 违反国家规定</li> <li>◆ 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li> </ul>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工作人员</li> <li>◆ 利用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li> <li>◆ 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li> <li>◆ 索取或收受请托人的财物而为其谋不正当的利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明确拒绝任何索贿，并立即举报</li> </ul>
<b>单位受贿罪</b> 第387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机关及国有企业等单位</li> <li>◆ 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而为他人谋利益</li> <li>◆ 或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费用</li> </ul>	
<b>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b> 第229条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介组织如法律、会计、验证等服务人员</li> <li>◆ 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li> <li>◆ 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应听从中介人士的违法建议</li> </ul>

<p><b>行贿罪</b> 第389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士</li> <li>◆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li> <li>◆ 向国家工作人员</li> <li>◆ 提供财物</li> </ul> <h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士</li> <li>◆ 违反国家规定</li> <li>◆ 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因被勒索而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利益，又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者，则不算行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贿罪的犯罪主体包括外商投资者及跨境经商人士</li> </ul>
<p><b>单位行贿罪</b> 第393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单位</li> <li>◆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li> <li>◆ 或违反国家规定</li> <li>◆ 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公司或企业名义行贿亦能入罪</li> </ul>
<p><b>对单位行贿罪</b> 第391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士</li> <li>◆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li> <li>◆ 或违反国家规定</li> <li>◆ 向国家机关及国有企业等单位</li> <li>◆ 提供财物或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切勿以为向机关、国家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利益，便不构成贿赂</li> </ul>
<p><b>介绍贿赂罪</b> 第392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士</li> <li>◆ 向国家工作人员</li> <li>◆ 介绍贿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撮合任何行贿受贿勾当，亦属犯法</li> </ul>

## 贿赂罪 (II)商业上的受贿及行贿罪行

罪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之有关条款	法律内容摘要	管理人员须留意的重点
<b>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b> 第163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li> <li>◆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li> <li>◆ 索取他人财物</li> <li>◆ 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而为他人谋利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内地有明确法律规定，派驻内地人员应多加留意，以免触犯法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li> <li>◆ 违反国家规定</li> <li>◆ 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li> </ul>	
<b>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人士或单位</li> <li>◆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li> <li>◆ 向公司或企业的工作人员</li> <li>◆ 提供财物</li> </ul>	

## 其他

罪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之有关条款	法律内容摘要
<b>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b> 第395条第1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li> <li>◆ 明显超出合法收入，差额巨大</li> <li>◆ 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li> </ul>
<b>隐瞒境外存款罪</b> 第395条第2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工作人员</li> <li>◆ 故意隐瞒不报在境外的存款</li> </ul>

## 触犯贪污贿赂等罪名的最高刑罚

贪污贿赂等罪的具体罪名	最高刑罚
贪污罪、受贿罪	死刑
挪用公款罪、行贿罪	无期徒刑
职务侵占罪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十五年有期徒刑
挪用资金罪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十年有期徒刑
私分国有资产罪	七年有期徒刑
单位行贿罪、单位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五年有期徒刑
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三年有期徒刑
隐瞒境外存款罪	两年有期徒刑

除判刑外，贪污贿赂罪所涉的赃款赃物还会被追缴或须退赔，更可能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没收财产。至于单位犯罪的，除单位有可能被追究责任外，涉案者亦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

以上是内地反贪污贿赂法律的内容摘要，原文见附录二。

除了解刑法关于贪污贿赂罪的规定外，也应明白内地一些相关法规。由于中国地域广阔，所以除了要遵守全国性的法律规定外，更要了解和遵循所在地的法规及政策，其中包括：

- ◆ **地方性法规**——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政府可以制定规章。所以，经商者打算在某地区投资，必须先了解所有相关法规，包括其内容、适用性及对有关投资项目的影晌。
- ◆ **地区政策**——内地各省、市、自治区有一些经贸规定都是以政策而非法律条文的形式出现。这类政策可影响地区开放给外商的投资项目类别、投资额、审批条件或审批所需时间等。

## 词句释义

### 国家工作人员

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利用自己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和地位所形成的主管、管理、经手财物的便利条件。

### 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

利用自己的职权或地位去指挥、影响同一部门的任何级别工作人员或与工作有密切来往的部门或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

### 违反国家规定

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和决定，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

### 财物

可以用价值数额计算的钱财、物品，如货币、金银及其他各种物品。

### 利益

除财物之外，还包括各种不能用价值数额计算的劳务，如调动工作、安置户口、安排就业等。

### 营利活动

经商办企业、投资股市、放贷等经营活动。

## 帐外暗中收受

未在依法设立的财务帐目上按照财物会计制度如实记载。

## 公共财产

包括下列财产：(1)国有财产；(2)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3)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专项基金的财产。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

##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既包括挪用者本人使用，也包括给其他个人使用。为私利以个人名义将挪用的公款给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使用，也视为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 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

「公司」指按照《公司法》设立的非国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指公司以外的非国有的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种经济组织。「其他单位」指除公司、企业以外的非国有的社会团体或经济组织。

## 行政执法机关

依照有关行政、经济方面的法律，对公民和单位有行政处罚权的政府机关，如工商、税务、海关、环保、林业、交通等有关政府部门。

## 司法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公安机关。



**公**司的日常業務，大多涉及採購、存貨管理、人事及行政、會計及資料管理等。這些工作範疇若監管得宜，可協助管理人員及早偵察及防止違規行為。以下胪列了一些常見的貪污舞弊行為，以及相應的預防措施。

採購	
常見的舞弊行為	預防措施
<p><b>1. 選用供應商及承包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職員選擇自己或近親開設或擁有股份的公司為供應商或承包商。</li><li>◆ 職員成立空殼公司，以較低價向其他供應商購貨，再以較高價轉售予受僱公司，侵吞差價。</li><li>◆ 職員要求供應商透過所謂「中介公司」推介其貨品或服務，從中向相熟的「中介公司」索取回佣。</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編制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經常查閱以確保所有增刪皆有依據。</li><li>◆ 盡量以公開投標方式選擇供應商或承包商。</li><li>◆ 抽查供應商（不論被選用與否）提交的報價單，並比較價格。</li><li>◆ 提高警覺，留意是否有些以往經常採用的供應商突然不再投標，或有供應商經常获批合約。</li><li>◆ 查閱商業登記及公司註冊紀錄，找出供應商東主及股東的資料，以確保那些公司並非由職員擁有或經營。</li><li>◆ 採用定期合約承包商以購買經常需要使用的貨品及服務。</li><li>◆ 致函供應商或其他生意伙伴，闡明公司的收受利益政策，並鼓勵舉報一切索賄行為（有關函件之範本，可參閱附錄四）。</li></ul>



## 2. 与供应商及承包商洽谈生意

- ◆ 向供应商或承包商订购过量货品、容忍对方多收款项及接受不符合规格的货品和服务。
- ◆ 泄露有价值的资料(如投标价格等)予其他参与竞投的供应商及承包商。
- ◆ 设置覆核机制，规定最少由两名职员负责洽商和核准数货，以及到收货现场进行查验，以防超买等不当行为。
- ◆ 保存报价纪录(口头或书面)，以便高级职员抽样查核。
- ◆ 记录每次收货数量和品质，并与订单核证。
- ◆ 保存供应商的表现评估纪录，以确保他们达到公司的要求，并有稳定的表现。
- ◆ 记录供应商的投诉，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进行调查。
- ◆ 制定保密程序，提防泄漏投标价格及供应商的报价。

## 3. 滥用购货程序

- ◆ 将订单分拆，以避免超出公司所制订的开支限额；或被发现超买货品或服务。
- ◆ 以受雇公司名义向供应商购货，供自己经营的公司使用。
- ◆ 没有依循正常的购货程序，并经常进行紧急购货，以回避正常的程序。
- ◆ 就不同类别和金额的货品，订立获授权采购的员工职级的开支上限。
- ◆ 清楚说明紧急或特别购货的情况，以免职员利用借口，不依循正常程序购货。
- ◆ 互相核对采购部和会计部的单据及纪录。

## 存货管理

贪污舞弊行为	预防措施
<p><b>1. 点收货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对货物交付不足或不合规格等情况视若无睹。</li><li>◆ 夸大货物在运送时遗失或损坏的数量，以图隐瞒偷窃货物的非法行为。</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委派不同职员担任采购和点收货物的工作。</li><li>◆ 抽查报称损坏的货物。</li></ul>
<p><b>2. 报销存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盗取存货，并以欺诈手法报销被偷去的货品。</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将所有货物列入存货总表内。</li><li>◆ 使用指定的表格填写需购置和报销的货品。</li><li>◆ 最少须由两名职员批准报销货品。</li><li>◆ 列出一份有权使用货仓钥匙人员的名单。</li><li>◆ 定期及突击检查货物的数量和品质。</li></ul>

## 人事及行政

贪污舞弊行为	预防措施
<p><b>1. 职员福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收受利益，作为委任某些公司为职员提供保险或医疗等福利的报酬。</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采用其他公司的服务列明清楚的准则和程序。</li></ul>
<p><b>2. 日常行政事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接受同事贿赂，作为办理各种失实申请(例如虚报超时工作或病假等)的报酬。</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发放津贴的申请应由主管建议，并由一名高级职员批核。</li><li>◆ 超时纪录应由部门主管核证。</li><li>◆ 抽查核实，确保各种款项申请正确无误。</li><li>◆ 调动员工的岗位，以防止互相勾结的情况。</li><li>◆ 申请款项的次数或金额若有不寻常的增加，宜查察因由。</li></ul>
<p><b>3. 员工雇用、晋升及调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收受贿赂，作为聘用、晋升或调配方面偏私的报酬。</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招聘，并明确列出甄选准则；如情况许可，内部提升亦应同样处理。</li><li>◆ 筛选求职者及出席面试的工作须分别由不同职员负责。</li><li>◆ 向员工宣布有关调配职位和提升员工事宜的政策。</li><li>◆ 推荐员工升级的建议须委派另一名独立的职员审核。</li><li>◆ 会见离职员工，可使公司了解运作上未尽完善的地方。</li></ul>

# 会 计

贪污舞弊行为	预防措施
<p><b>1. 支付款项及收取欠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收取贿赂，作为加快支付款项或延迟收取欠款的报酬。</li><li>◆ 故意安排双重付款，并在稍后追讨，从而变相提供流动资金予商户。</li><li>◆ 伪造发票或其他文件以侵吞公款。</li><li>◆ 盗取支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支付款项及收取欠款制定清楚程序。</li><li>◆ 在发票、单据及收据上写上日期及对照编号，确保票据上的资料与所缴付项目及数额相符。</li><li>◆ 规定职员于支付款项后，在所有发票及有关文件盖上「已付」印章。</li><li>◆ 委派独立的查察人员经常抽查负责人纪录和银行帐目报告，以提防不法行为。</li><li>◆ 锁好支票。</li></ul>
<p><b>2. 提供信贷及撇除坏帐</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缺乏足够理据的情况下提供过长的数期。</li><li>◆ 提早撇除坏帐。</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制定清楚的信贷政策，例外情况必须呈交高层处理。</li><li>◆ 最少由两名职员负责审批信贷和撇除坏帐。</li><li>◆ 记录撇除坏帐的原因。</li><li>◆ 就问题债款发出催缴通知书制定清楚的程序，并确保管理阶层得知详情。</li><li>◆ 抽查帐目。</li></ul>
<p><b>3. 处理发还垫支款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串谋夸大应发还的金额。</li><li>◆ 批付虚假的开支。</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处理发还垫支款项申请制定清楚的程序，并规定最少由两名职员审批。</li><li>◆ 要求部门主管核实各项开支的纪录。</li><li>◆ 使用公司信用卡购买杂项物品。</li></ul>

## 资料管理

### 贪污舞弊行为

- ◆ 收取贿赂以泄露有价值的资料，例如投标价格、产品设计、客户名单等。

### 预防措施

- ◆ 将资料（包括电子资料）按机密程度分类。
- ◆ 订立查阅机密资料的规则，例如只准有需要知情的人士查阅，并要求雇员严格遵守规定。
- ◆ 要求职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在受聘期间及离职后一段指定日子内，不得泄露或滥用公司的机密资料。
- ◆ 提醒所有职员有关泄露或滥用机密资料的严重后果。
- ◆ 把影印机或打印机放置在当眼的地方，以减低职员未经授权而复印文件的机会。多余的机密文件复印本应即时用碎纸机毁掉。
- ◆ 对要求提供资料的申索处理制定清楚指引。
- ◆ 设立一套监察系统，以确保公司能找出曾取用资料者的身分。
- ◆ 提高电子资料的保安设备，资料管理系统应由具资格及富经验的职员负责管理。



## 订定书面合同及列明合作条件

**无**论在内地或香港，公司必须把投资的合作条件详细列明于合同条款中，以确保双方协议具法律约束力和保障自己的利益。

做生意时如涉及个别人员的利益收受，必须弄清楚所提供的利益是否合法及与投资项目有否直接关系。收受利益的一方如果是香港公司的雇员，他必须先得其雇主的允许，才算合法收受；如果对方是内地某单位的个别代表，亦必须确保他已获得所属单位的同意，而且要肯定利益是给予整个单位而不是个别（或若干名）人员（请参阅第11页就中国刑法第391条「对单位行贿」的解释）。

此外，在订定涉及投资项目的合同时，可以参考以下须知事项：

- ◆ **列明所提供的利益项目** — 在投资时，公司可能需要向合作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提供合法利益以加强竞争优势，例如设厂时提供厂车给工人往返工厂及宿舍、为贸易伙伴的职员安排考察行程或参加培训等。既然提供这些利益是与投资的项目有关，便应在合同内清楚列明，而且不可在已订定的合同内随便单方面加添其他利益，以免被怀疑存心「行贿」。
- ◆ **列明支付佣金的方法** — 若贸易伙伴的代表人要求将佣金以他指定的方法支付，例如要求把佣金存入该公司在境外的银行账户中，必须把支付佣金的方法及条件列明于合同中及发票上，如用划线支票、电汇等有纪录可供查阅的方式支付，切勿付现金或委托别人代付现金。
- ◆ **举报贪污贿赂** — 如果在洽谈合同时异常迹象，例如对方代表表示他本人必须得到某种利益，才可把生意谈妥，便应立即向当地的反贪污贿赂机构举报。

## 第三章 诚信及防贪培训教材

**周** 详的职员培训计划对建立诚信企业文化是极为重要的。管理人员应定时举办职业道德培训课程，加强员工对法规及如何防范贪污舞弊的认识，并提高他们的道德操守。

培训的形式可以是相当多元化的。管理人员可以透过讲座或利用各项宣传资料，如张贴海报或在公共地方(包括饭堂或休息室)播放培训录像带，让员工认识廉洁的重要性。

### (一) 培训讲座

管理人员可利用本资料套提供的电脑简报档案，为员工安排培训讲座。电脑档案可于本资料套之光碟版下载，内容如下：

诚信管理 Q & A	
问题	讨论重点
诚信管理有甚么好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谓「预防胜于治疗」，如能确保员工于执行职务时有高道德操守，是预防贪污舞弊的第一步。</li><li>◆ 若公司奉行著重诚信的管理制度，即使员工在工作上遇到各种道德两难的情况，他们也有规可循。</li><li>◆ 诚信管理能为公司带来良好的商誉。长远而言，更可加强竞争力，并带来盈利增长。</li></ul>

<p>何谓「贪污」、「贿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香港，「贪污」是行贿、受贿行为的统称，即任何代理人(一般是指雇员)，未获其主事人(一般是指雇主)的许可下，收受利益以影响其业务上的决定。</li> <li>◆ 在内地，「贪污」是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而所谓「贿赂」，即受贿与行贿之总称。受贿是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li> </ul>
<p>何谓「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香港，「利益」泛指金钱、礼物、贷款、报酬、佣金、职位、契约、服务、优待及免除法律上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利益」不包括款待。</li> <li>◆ 在内地，「财物」是指可以用价值数额计算的钱财、物品，如货币、金银及其他各种物品。而「利益」则指除财物之外的各种不能用价值数额计算的劳务，如调动工作、安置户口、安排就业等。</li> </ul>
<p>供应商向你提供利益时，应该怎样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雇员，在未获得雇主的同意下收受利益，作为影响雇员执行职务的报酬，即属违法。</li> <li>◆ 假若雇员因公事收受利益，应按照《纪律守则》的规定，及早向公司申报，并寻求批准。</li> <li>◆ 如收受利益会影响雇员客观处事，令公司和客户利益受损或引致有关偏私的投诉，便应拒绝。</li> </ul>
<p>应否接受分判商邀请出席晚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业机构雇员出席一般社交应酬，乃无可厚非。但雇员面对过于奢华或频密的酬酢，应予拒绝，以免日后处理业务时出现为难情况或不能客观处事。</li> </ul>



<p>为了争取生意，公司可否向客户的雇员提供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雇员如未获他的主事人的批准，索取或收受利益，并向对方作出工作上的回报，即属违法。而提供利益者，便属行贿。</li> <li>◆ 无论在香港或内地，如要向公司客户提供利益，必须留意当地有关法例和规定，以免误堕法网。</li> </ul>
<p>何谓「利益冲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益冲突是指员工因私人利益而未能适当地履行其职务。</li> <li>◆ 私人利益包括员工本身的利益，以至家人或亲属、朋友、所属会社、与他有频密社交往来或曾欠下恩惠而必须作出回报的人士所获得的财政上或私人利益。</li> </ul>
<p>如何处理「利益冲突」的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处理利益冲突的基本原则是「避嫌」与「申报」。</li> <li>◆ 员工均应避免牵涉在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中，以致其诚信受质疑或令公司的利益和名誉受损。</li> <li>◆ 若在某些情况下，确实无法避免利益冲突，员工便应向公司申报，以示自己公正无私。</li> </ul>
<p>甚么是《纪律守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纪律守则》是一份书面文件，说明管理阶层及雇员应具备的行为标准。</li> </ul>
<p>《纪律守则》的内容通常包括甚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纪律守则》通常包括以下各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严禁非法收取或提供利益。</li> <li>● 避免接受或提供过于奢华的酬酢。</li> <li>● 提醒员工注意利益冲突。</li> <li>● 防范滥用公司专有资料和财物。</li> <li>● 如要当兼职必须事先向公司申请。</li> <li>● 正确使用资讯及通讯系统。</li> <li>● 列明查询或投诉途径。</li> </ul> </li> </ul>

<p>如何加强公司的监管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可根据以下十个基本的原则，衡量内部的监管措施是否足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订定清晰的公司政策。</li> <li>● 制定清楚的工作程序。</li> <li>● 清晰界定职责范围。</li> <li>● 适当划分职能及责任。</li> <li>● 妥善保存敏感资料。</li> <li>● 切实执行监管措施。</li> <li>● 定期进行独立的稽核工作。</li> <li>● 提供投诉和发表意见的渠道。</li> <li>● 持续检讨监察制度。</li> <li>● 不可容忍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li> </ul> </li> </ul>
<p>哪些是管理员工操守时应该注意的地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员工的任何不当行为都有可能致贪污的发生，故此，管理人员必须留意员工的日常行为和工作态度，这些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员工与下属、客户或供应商的关系。</li> <li>● 员工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款待或礼物的态度。</li> <li>● 员工处理本身的财务问题的手法。</li> <li>● 员工有否不良嗜好或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例如沉迷赌博和肆意挥霍，导致入不敷支。</li> </ul> </li> </ul>
<p>员工在工作上遇到道德难题时，应如何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员工遇到道德难题的时候，可以参考以下考虑准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作出的行为会否触犯法例？</li> <li>● 所作出的决定有否违反公司的内部守则？</li> </ul> </li> </ul>
<p>总结 知行合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敢贪</li> <li>● 不能贪</li> <li>● 不想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级员工必须身体力行，以身作则及采取果断的行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敢贪」：切实执行公司的《纪律守则》，积极举报贪污舞弊行为。</li> <li>● 「不能贪」：完善及有效地执行监管措施，以堵塞贪污漏洞。</li> <li>● 「不想贪」：建立廉洁的公司文化，提升各级员工的诚信及对公司的归属感。</li> </ul> </li> </ul>

## (二) 《非常冲突》- 商界诚信管理自学教材(DVD)

此自学教材旨在透过个案讨论，让管理人员可更深入掌握如何面对在工作上遇到的利益冲突等情况。教材包括一套影碟及资料册子，播放影碟后，管理人员可参考册子上的个案分析，自行学习。



## (三) 防贪教育宣传海报

为了加强宣传的力度，公司可于当眼处张贴宣传海报，简明地提醒各级员工必须遵守公司的防贪政策。



## 《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摘录

### 第9条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为他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他作出以下行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2) 任何人无合法权限或合理辩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代理人作出以下行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属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作为；或
  - (b) 在与其主事人的事务或业务有关的事上对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经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图欺骗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据、帐目或其他文件 —
- (a) 对其主事人有利害关系；及
  - (b) 在要项上载有虚假、错误或欠妥的陈述；及
  - (c) 该代理人明知是意图用以误导其主事人者，
- 即属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许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该项许可符合第(5)款的规定，则该代理人及提供该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

(5) 就第(4)款而言，该许可 —

(a) 须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该利益之前给予；或

(b) 在该利益未经事先许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况下，须于该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后在合理可能范围内尽早申请及给予，

同时，主事人在给予该许可之前须顾及申请的有关情况，该许可方具有第(4)款所订效力。

## **第11条 行贿者与受贿者即使目的未达仍属有罪**

(1) 在因本部任何一条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如经证明被控人接受任何利益，且接受时相信或怀疑，或有理由相信或怀疑所获给予的利益是作为他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该条所指作为的诱因或报酬，或是由于他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该等作为而获给予的，则以下情况不得成为免责辩护 —

(a) 被控人实际上没有权力、权利或机会作出或不作出该行为；

(b) 被控人接受该利益但无意作出或不作出该行为；或

(c) 被控人事实上未有作出或不作出该行为。

(2) 在因本部任何一条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如经证明被控人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为该人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该条所指作为的诱因或报酬，或由于该人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该等作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同时被控人相信或怀疑，或有理由相信或怀疑该人有权力、权利或机会作出或不作出该行为，则该人没有此权力、权利或机会，不得成为免责辩护。

## 第19条 习惯不能作为免责辩护

在因本条例所订罪行而进行的法律程序中，即使显示本条例所提及的利益对任何专业、行业、职业或事业而言已成习惯，亦不属免责辩护。

## 第2条 释义

「利益」指—

- (a) 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 (b) 任何职位、受雇工作或合约；
- (c) 将任何贷款、义务或其他法律责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却、解除或了结；
- (d) 任何其他服务或优待（款待除外），包括维护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将招致的惩罚或资格丧失，或维护使免遭采取纪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动或程序，不论该行动或程序是否已经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职责；及
- (f) 有条件或无条件提供、承诺给予或答应给予上文 (a)、(b)、(c)、(d) 及 (e) 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所指的选举捐赠，而该项捐赠的详情是已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载于选举申报书内的。

「款待」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贪污贿赂等罪的摘录

## 1. 贪污罪

**第382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第383条** 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 (1) 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2) 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 (3) 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4)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第183条 第2款** 国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 (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271条 第2款**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 (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394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 2. 职务侵占罪

**第271条 第1款**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 3. 私分国有资产罪

**第396条 第1款**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4. 挪用公款罪

**第384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挪用公款数额巨大不退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挪用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归个人使用的，从重处罚。

**第185条 第2款** 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前款规定中的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272条 第2款**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 5. 挪用资金罪

**第272条 第1款**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巨大的，或者数额较大不退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6. 受贿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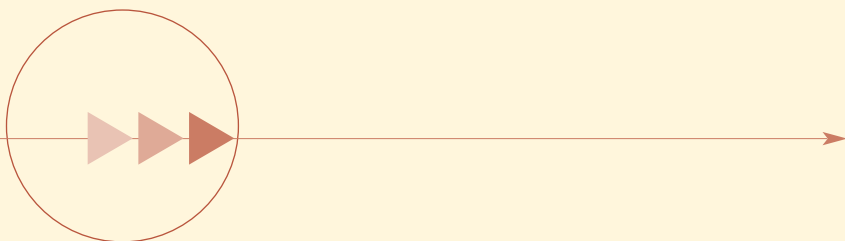
**第385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163条 第3款**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184条 第2款**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指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388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 7. 单位受贿罪

**第387条**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帐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8.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第229条 第2款** 前款规定的人员 (指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犯前款罪的 (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9. 行贿罪

**第389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 10. 单位行贿罪

**第393条**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 11. 对单位行贿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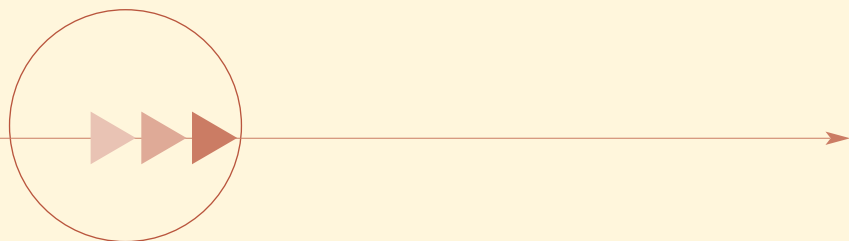
**第391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12. 介绍贿赂罪

**第392条** 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介绍贿赂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介绍贿赂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13.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 第163条 第1款及 第2款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14.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 第164条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15.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第395条 第1款** 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

## 16. 隐瞒境外存款罪

**第395条 第2款** 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的存款，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申报。数额较大、隐瞒不报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 纪律守则 ( 范本 )

**本**公司深信诚实、廉洁和公平是公司的重要资产。所有公司董事及雇员必须确保公司的声誉不会因欺诈、不忠或贪污行为而受损。本纪律守则列出所有董事及职员必须恪守的基本纪律行为标准，以及就履行职务时遇到的各种情况作出指引。本纪律守则所订定的内容，同样适用于香港境内及境外。

### 法律规定

2. 任何公司董事或雇员如未经雇主许可，索取或收受与其职务有关的利益，即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9(1)条。「利益」一词在该条例中的解释，包括金钱、礼物、贷款、费用、报酬、受雇工作、合约、服务、优待等。任何人士提供有关利益，亦会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9(2)条。

3. 任何公司董事或雇员如伪造文件或提供虚假会计纪录，意图欺骗其雇主，即触犯《防止贿赂条例》第9(3)条。有关《防止贿赂条例》第9条及其他相关条文的全文，请参阅附录一。

### 索取或接受利益

4. 本公司禁止董事及雇员向任何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 ( 如客户、供应商、承办商等 ) 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然而，他们可接受 ( 但不准索取 ) 下列由馈赠人自愿送赠的礼物：

(甲) 只具象征价值的宣传或推广礼品；或

(乙) 传统节日或特别场合中的馈赠，惟价值不得超过 \_\_\_\_\_ 元。

5. 如接受礼物会影响董事及雇员处事的客观态度，或导致他们作出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会遭人投诉处事不当，他们便应予以拒绝。如董事或职员希望收取不属于第4段内所指的礼物，他们应以书面 ( 表格甲 ) 向 ( 高层人员的姓名及 / 或职衔 ) 申请批准。

## 提供利益

6. 无论任何情况，董事或雇员均不可提供利益以影响任何人士或公司在商业往来中的决定。所有董事及雇员必须遵行公司有关方面的政策，以及事先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方可在处理公司业务时给予利益。此外，法例亦规定，任何人不得在处理与公共机构有关的合约、标书、拍卖等事宜上，向公职人员行贿。

## 在境外遵守法律

7. 以上第4-6段有关索取、接受、提供利益的规定，均适用于香港境内及境外。任何董事及雇员在香港境外为公司办理业务时，必须同时遵守当地的法律，包括反贪污贿赂法律及其他一切法规。

## 款待

8.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2条，「款待」是指供应在当场享用的食物或饮品，以及任何与此项供应有关或同时提供的其他款待。虽然款待是一般业务上可以接受的商业及社交活动，但职员应拒绝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如供应商或承办商）所提供的过分奢华或频密的款待，以免对该等款待的提供者欠下恩惠。

9. 董事及雇员如在香港境外获提供款待，应特别提高警惕，并拒绝接受任何过分奢华或频密的款待。在法例上，免费旅程或旅费并非「款待」，而属「利益」的一种。董事及雇员未得公司事先批准，绝不可接受这种利益。

## 利益冲突

10. 利益冲突是指董事或雇员的私人利益与公司的利益互相抵触或有所冲突。「私人利益」泛指职员本身及与他相关的人士，包括其家人、亲属及私交友好的财务及个人利益。

11. 董事及雇员应避免任何会导致或被认为会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况。有关情况一旦出现，应以书面（表格乙）向（高层人员的姓名及／或职衔）申报。若职员没有避免或申报利益冲突，可能会被指偏私、滥权、甚至贪污。

12. 下列是一些常见的利益冲突例子：

(甲) 有份参与采购工作的职员与其中一间获考虑成为供应商或服务提供者的公司有密切的关系或拥有该公司财务上的利益；或

(乙) 一名获考虑聘用或晋升的人士与负责招聘或晋升的职员有家属、亲戚或好友的关系。

### **赌博活动**

13. 董事及职员应避免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人士进行频密或注码过高的赌博活动，包括搓麻将。若在社交场合中与客户、供应商或生意夥伴参与有赌博成分的游戏，应先判断是否恰当，如注码过高，则应退出。

### **贷款**

14. 董事及雇员或其直系亲属不可向任何与本公司有业务来往的人士或机构提供贷款或作其贷款保证人，亦不可接受他们的贷款或由其协助获得贷款。然而，银行借贷则不受限制。

### **外间工作**

15. 董事及雇员如欲兼任外间工作，不论是固定职务或属顾问性质，均须在接雇佣前，向(指定职员的姓名及/或职级)申请书面批准。

### **处理机密资料/公司财物**

16. 董事及雇员未经授权不可泄露公司任何机密资料。获授权查阅或管理该等资料的雇员，必须采取足够保密措施，以防该等资料遭人滥用或误用。滥用资料的例子包括泄露资料以获取金钱利益，或挪用资料以谋取私利等。

17. 公司严禁所有董事及雇员擅取或转售公司财物。所有公司财物，包括公司主机、小型电脑系统、数据网络、电脑软件或器材等，只可用作进行与公司业务有关或其他由管理层授权的用途。



18. 董事或雇员未得特别授权，不得更改任何器材、设施或已安装之软件，或研发任何未经管理层批准的应用程式。在使用个人电脑时，应采取适当的保安措施，并只可使用由公司规定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个人电脑软件。使用所有电脑软件，均须严格遵守《版权条例》的规定。

## **使用资讯及通讯系统**

19. 董事及雇员不得浏览未经许可的网页，或下载、以电邮方式发送、储存或列印任何对他人不恰当、不敬或令人反感的资料。此外，公司的电邮系统应主要作为公事用途。公司对所有电邮通讯及互联网的使用情况，均保留监察权利。

20. 董事及雇员均有责任保护、并保密处理个人密码及所有与网络接连而取得的资料。如发现未获授权人士企图获取敏感资料、进入公司机密地方或登入公司的电脑及内部资讯系统，应立即向管理层或保安部门报告。

## **遵守纪律守则**

21. 了解及遵守纪律守则的内容，是公司内每位董事及雇员的个人责任。管理人员亦须确保其下属充分明白及遵守纪律守则所订的标准和要求。

22. 任何人违反纪律守则，均会受到纪律处分，严重者更可能被终止聘用。如公司怀疑该违规事项涉及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将会向廉政公署或有关部门举报。

23. 本公司的投诉途径是绝对开放的。任何人士，包括公司股东或有意成为股东的人士、顾客或消费者、供应商或承包商、公司的董事及雇员等，均可向公司作出投诉。如对本守则有任何查询或欲对怀疑违规行为作出举报，应向(高层人员的姓名及/或职衔)提出，以便作出跟进。公司会采取公正而有效率的态度考虑及处理各项投诉。所有投诉资料均绝对保密。

## 与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关系

### 公平公开的竞争

本公司提倡公平和公开的竞争，目的是以互相信任为基础，与供应商和承包商发展和维持长远的关系。

### 达到符合公众利益及肩负责任的标准

本公司会遵照最高的道德标准以作为物料采购及服务雇用的原则，以保证产品具优良品质，同时亦维持顾客、供应商及公众对公司的信心。

### 采购及投标程序

雇用服务或购买物料的决定应以价格、品质及需要为依据。

本公司会依据以下准则处理采购及投标事宜：

- ◆ 以公平、不偏不倚的方法选出具能力、负责的供应商和承包商；
- ◆ 可行的话，尽量透过比较条件去甄选；
- ◆ 选择合适的合约类别；
- ◆ 遵守一切适用的法例、规则及契约；及
- ◆ 以有效系统及管理制度监察采购及投标程序，以防止贿赂、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

此外，采购及投标程序本身亦须有特别的设计，以助监察及预防任何欺诈活动。

## 贿赂及贪污勾当

本公司严禁贿赂及贪污勾当，所有董事和雇员均须遵守公司有关收受利益的政策。负责采购和选用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董事及雇员，除了不可滥用职权外，亦应尽量避免介入可能会对自己独立判断造成影响的情况。

## 付款程序

本公司会根据协议条款，依时付款给供应商及承包商。

# 对股东和投资者的责任

## 致力增加盈利，扩展业务为投资者取得可观回报

本公司致力为股东争取长远的盈利增长，各股东以至投资者都会因公司的生产力、高效率和竞争力而获益。

## 提供资料

本公司尊重股东及有意成为股东人士了解公司管理的权利，公司会向他们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以便他们评估所作的投资是否得到良好管理。

有兴趣人士均可取得有关本公司在管理、财政状况及整体计划方面的真确资料。

## 妥善保存帐簿及纪录

按公司规定，所有纪录及帐目必须准确及完整，一切会计纪录的保存必须按照有关法例进行。

本公司的帐簿及纪录必须详尽及如实反映公司的各项交易，并显示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等。公司董事及雇员均可取阅有关会计控制及财务报告的详尽指引。

本公司绝不容许在公司的帐簿、纪录、文件或财务报告中，有虚假、伪造或具误导成分的资料或帐目。任何公司董事或雇员如知悉有隐蔽资金或虚假帐目的资料，应立刻向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报告。

## **内幕交易**

本公司绝不容许公司董事或雇员利用内幕消息，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较公司以外人士有利的情况下谋取私利。此举不但违法，同时也是不道德及受禁制的行为。

董事及雇员不应向工作上毋须知悉内幕消息的其他同事或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透露有关消息；亦不应为了避开公司的监管，而透过他人或向其他人士透露内幕消息作他们之用，即使公司可能因此而获得财务利益，亦不应违反指引的规定。

# **与顾客和消费者的关系**

## **给予顾客的服务**

本公司尽力为顾客提供高效率和殷勤的服务，务使顾客继续对公司保持满意的评价，并与公司互相合作。顾客可获悉公司的实际能力，公司不会作失实、夸大或夸张的言论。

## **提供优质及价钱公道货品的承诺**

本公司永远是以顾客为先，致力为顾客提供品质优良、价钱公道的货品。

## **安全及品质合格的货品**

本公司宗旨是为顾客提供在安全、品质及可靠性各方面均达到高水平的产品。

## 迅速回收出现问题的产品及有关的程序

对于不符合安全、品质及可靠性标准的产品，本公司概负全责。本公司亦保证会立刻回收出现问题的产品。

## 产品政策

公司会负起对社会的责任，力求改良产品，改善大众的生活质素。

## 定价政策

本公司遵奉自由市场经济，以供求来订定价格。此外，公司亦会尽力为顾客提供品质优良和价钱公道的产品，顾客感到物有所值之余，公司亦可从中赚取合理利润。

## 顾客资料

所有公司董事及雇员须严格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力保障顾客的个人资料。该等资料只可适当地用于获授权的业务运作，而且只供有合法知情权的人士查阅。

---

(公司名称)

日期：

## 接受礼物申报表

## 甲部 - 申报馈赠 (由申报人填写)

致： (批核人员)

## 馈赠人资料：

馈赠人姓名及职衔： \_\_\_\_\_

公司： \_\_\_\_\_

关系(业务 / 私人)： \_\_\_\_\_

经已/将会获赠礼物的场合： \_\_\_\_\_

礼物的资料及估值/价值： \_\_\_\_\_

## 建议处置方法：

## 备注

 由获赠礼物职员保留 \_\_\_\_\_ 存放在办公室作陈列或纪念之用 \_\_\_\_\_ 与公司其他职员共同分享 \_\_\_\_\_ 在职员活动中作抽奖之用 \_\_\_\_\_ 送赠慈善机构 \_\_\_\_\_ 退回馈赠人 \_\_\_\_\_ 其他(请注明)： \_\_\_\_\_

日期

获赠礼物职员姓名  
职衔 / 部门

## 乙部 - 回条 (由批核人员填写)

致： (获赠礼物职员)

上述所建议的处置获赠礼物方法\*已获 / 不获批准。该份礼物将以下列方式处置：

\_\_\_\_\_

\_\_\_\_\_

日期

批核人员姓名  
职衔 / 部门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利益冲突申报书

### 甲部 - 申报利益冲突 (由申报人填写)

致： (批核人员)

本人在执行职务时所遇到的\*现有 / 潜在利益冲突情况，现申报如下:-

**与本人有业务往来及/或本人拥有个人利益的人士/公司**

**本人与上述人士/公司有关的职务概要**

日期

申报人姓名  
职衔 / 部门

### 乙部 - 回条 (由批核人员填写)

致： (申报人)

你在\_\_\_\_\_ (日期) 呈交的利益冲突申报书经已收悉。本公司决定:-

- 你毋须再执行或参与执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冲突的工作。
- 如甲部中提及的资料没有更改，你可继续处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
- 其他 (请注明):

日期

批核人员姓名  
职衔 / 部门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公司防贪政策

---

### 致同业与客户之通知信 (范本)

本公司已就职员办理公司业务时索取或收受礼物之问题，制定政策，特此通知 贵公司。

根据本公司政策，属下职员在未获得(公司所指定的职员姓名及/或职级)之特别批准前，不得在办理公司业务时，索取或收受任何礼物、金钱或其他物品等利益。本公司认为营商之道贵乎公平信实，故商界同业或客户之间的礼物馈赠并非必要，甚至可能有碍友好的业务关系。

本公司职员均了解此政策，并知道如有违反，会遭受纪律处分。而本公司亦会考虑将事件向执法机构举报。

假若 贵公司遇有本公司职员索取利益，请尽速通知(公司所指定的职员姓名及/或职级)。



如对本刊物有任何意见或查询，请致电  
香港廉政公署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  
电话：(852) 2543 0000

欢迎浏览廉政公署网页 ([www.icac.org.hk](http://www.icac.org.hk))

